

#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

鄂州临空办发〔2022〕12号

## 区党政综合办公室 印发《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奖补政策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直各部门、各双管单位：

《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奖补政策》已经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区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2年5月1日

# 临 空 经 济 区

## 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奖补政策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支持企业发展、推动疫后重振的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充分发挥企业在我区建强“增加极”、打造“主引擎”中的重要支撑作用，根据省、市有关支持市场主体政策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奖补政策如下：

### 一、支持培育“四上”企业

**第一条** 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，复进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。

**第二条** 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（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）企业或个体户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；对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、专业市场，当年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**第三条** 对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首次入统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对区外“四上”企业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区，且首次进入本区“四上”企业名录库的，视同首次入库给予奖励。

### 二、支持工业企业改造升级

**第五条** 支持企业技改扩规，对当年纳入固定资产投资库的工业技改投资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奖补

资金，其中投资 200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，奖补 1 万元；投资 2000 万元至 1 亿（不含）的，奖补 3 万元；投资 1 亿元以上的，奖补 5 万元。

**第六条** 支持企业数字化、信息化改造，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 5G 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获评国家级、省级“两化融合”试点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 万元，首次通过国家级、省级“两化融合”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3 万元；对获评省级上云标杆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支持企业做优做特，对国家级制造业“单项冠军”示范企业奖励 100 万元、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奖励 50 万元、“单项冠军”产品奖励 50 万元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奖励 50 万元；对省级制造业细分领域“单项冠军”示范企业奖励 50 万元、“单项冠军”培育企业奖励 20 万元、“单项冠军”产品奖励 20 万元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企业奖励 20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

**第八条** 支持培育科技型企业，对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对有效期内整体搬迁至我区，并通过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外地高新技术企业，视同在本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同等享受上述政策。对每年成功纳入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”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1 万元奖励，其中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再重复奖励。对入选省级科创“新物种”的“瞪羚”、“潜在独角兽”、

“独角兽”、“驼鹿”企业，分别奖励 20 万、30 万、40 万、60 万元。对入选全省 10 家科技领军企业、100 家龙头企业、1000 家重点企业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20 万元；对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。

**第九条** 支持建设省级创新平台，对新获批（备案）的省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、产业技术研究院、产业创新联合体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产业创新中心等给予 50 万元奖励；对新获批（备案）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（公司）、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条**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建设，每登记 1 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 1 万元，对同一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#### **四、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**

**第十一条** 支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，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3 万元奖励。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**第十二条**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，对注册落户本市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，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、30 万元和 10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合作社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和 3 万元；对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，分别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、10 万元和 3 万元；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享受进规奖励

的基础上额外奖补 10 万元。

## 五、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

**第十三条** 支持在库企业做大做强，对规模（限额）以上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30%及以上的，奖励 3 万元；对年营业收入（销售额、营业额）贡献率进入全市行业前 10 名的企业一次性追加奖励 3 万元；对营业收入、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的入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，超过 1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

**第十四条** 支持推进服务业重大工程建设，对当年度首次纳入省“五个一百工程”的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（需已纳入本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库）、重点品牌、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 万元（同一个企业同时获得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、重点品牌、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可累计奖励）。

## 六、支持企业外贸出口

**第十五条** 鼓励企业扩大外贸出口，对当年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或者 300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企业，对出口增量部分（与上年度相比新增部分）给予奖励，按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3 万元人民币，贸易企业每出口 100 万美元奖励 2 万元人民币的比例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。

## 七、支持企业挂牌、上市

**第十六条** 支持企业 A 股（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）上市，对成功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。鼓励

企业境外上市，对在美国纽交所、纳斯达克交易所、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1200 万元。企业在 A 股、境外均实现上市的，同时享受 A 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。

**第十七条** 支持企业场外市场挂牌，对在“新三板”基础层、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成功入选“新三板”精选层的企业另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；对在“四板”市场交易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。

**第十八条** 积极引进上市企业落户，对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迁入我区投资经营，并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区守法经营的，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；对区内企业按规定异地“买壳”、“借壳”上市后（含在美国纽交所、纳斯达克交易所、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上市公司），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区合法投资经营的，一次性奖励 1200 万元（均 5 年内不得迁出我区，如因特殊原因迁出的，必须退回所获奖励资金）。

## **八、鼓励知识产权创造和品牌创建**

**第十九条** 支持企业、个人申请发明专利，对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给予奖励 1 万元，同一申请人年度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支持企业创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对首次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。

**第二十条** 支持企业创建商标品牌，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、省著名商标或湖北名牌产品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

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奖励 15 万元；对首次获评“中华老字号”、“湖北老字号”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，分别按照每个品种 0.5 万元、1 万元给予奖励，复查换证的比照给予奖励。

## 九、附则

上述奖补政策由临空经济区经济发展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执行，有效期三年；所述奖补资金均为区级财政配套奖励资金，不包含上级奖补资金。

